

新疆新源泥石流已致 14 人遇难

还有 14 人被埋失踪, 搜救工作正在进行

据新华社电 截至7月31日20时30分,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境内发生的泥石流灾害已造成14人遇难。

目前,搜救工作正在进行中。

28 人被埋失踪

新源县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证实,此次泥石流共造成28人被埋失踪。经过紧张搜寻,搜救人员已在现场发现了14具遗体,并送往当地殡仪馆。至记者发稿时,其余失踪人员仍在搜救中。

记者在现场看到,发生泥石流的山沟大面积山体滑落,黑褐色的泥土夹杂着大量石块,冲出去约2公里,最宽处达五六十米。山体滑落而裸露的部分与周边青绿的山色形成强烈反差。

在泥石流覆盖的区域,

有10多台挖掘机正在进行挖掘。每挖掘一次,搜救人员都要上前仔细观察,看有无失踪人员。

出动搜救人员 515 人

据新源县人民政府介绍,正在现场参与搜救的当地政府、武警、消防和矿山企业人员共计515人。为加快搜救速度,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派出了搜救犬参与搜救,以期找到有生命体征的失踪者。

7月31日1时05分有人报警称: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的阿热勒托别铁矿发生泥石流引发山体滑坡,并有大量人员被埋。

接警后,当地政府和消防部门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实施救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迅速派出相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



昨日,救援人员在新源县泥石流灾害现场搬运遇难者遗体。

新华社发(刘成刚 摄)

阜宁 61 名缓刑人员被安置工作

部分安置人员被曝吃“空饷”;江苏阜宁县称重新安置符合政策

7月30日,江苏阜宁县政府被曝在2009年发文对61名缓刑期满人员重新安置工作,同时部分安置人员存在吃“空饷”现象。阜宁县政府办公室当天深夜作出书面回应,称相关安置均有政策依据。当地纪委主要负责人表示,纪检部门已成立调查组介入调查。

爆料 61 名缓刑人员重新安置工作

知名网友周筱赅在其认证微博上发布相关爆料,引发网友大量转发。

据周筱赅的微博爆料,“江苏盐城阜宁县政府下发文件,安排判刑领导刑满后重新进机关入编制!人数多达61人!”据周筱赅获取的部分名单,重新安置人员多担任领导职务,多因受贿罪判刑。“入编后或不上班吃空饷,或提前退休(判刑期算连续工龄),退休后享

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生活医疗待遇。”

周筱赅提供了一份编号为“阜政办发[2009]152号”的政府文件,该文件由阜宁县政府办公室下发,题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2004年11月11日前缓刑人员重新安置操作办法》。文件要求,阜宁县各有关单位根据县政府2009年第23次常务会议精神,对2004年11月11日前该县机关事业单位61名被

判处缓刑期满后未安置的人员进行重新安置。

前述爆料网友提供了部分安置人员名单,当地县政府机关党委、城管局、县建设局拆迁办、阜城镇政府、水利局等多名缓刑人员获得安置。此外,“阜宁县商业局原副股长赵某某、施庄镇原副镇长何某某、板湖镇原副镇长席某某,存在安置后不到安置单位上班吃‘空饷’现象。”

进展

县纪委介入调查

阜宁县人社局局长徐义告诉记者,该局已向盐城市人事部门作了汇报,近日将向江苏省人事主管部门汇报。记者昨日多次联系江苏省、盐城市人事部门未果,没有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置评。

据记者调查,与阜宁县同属盐城市管辖的射洪县,针对2004年11月11日前缓刑未安置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05年6月17日县政府办发布的一份处理意见则与阜宁县截然相反,依据这份编号为“射政办发[2005]77号”的文件,一律予以辞退。

阜宁县纪委书记王铁根介绍,阜宁县纪委已成立调查组,对2009年县政府安置政策制定背景及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吃空饷”,展开调查。

王铁根表示,调查时间不会很长,结果一定会公开。

本组稿件
新京报记者 刘刚

药庆卫诉张显 名誉侵权案胜诉

判决张显微博连续30日发文道歉,支付药庆卫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

据新华社电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法院昨日对药庆卫诉张显名誉权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张显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仍然保留在网页上、其发表的有侵权内容的微博1条、博文2篇,并在其微博、博客上连续30日分别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药庆卫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支付原告药庆卫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元、公证费5960元。

法庭审理查明,2011年4月至同年8月间,张显共有5条微博和3篇博文构成侵犯原告药庆卫名誉权。张显对原告药庆卫使用了诽谤、侮辱性语言和不实描述。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张显自行

删除了具有侵权内容的4条微博和1篇博文,但有1条微博、2篇博文仍在网页上。

法院认为,张显作为公众人物,采用自行书写或转载他人博文、微博的形式对原告药庆卫进行诽谤、侮辱及家庭情况失实的描述。

法院认为,其为主观上具有对原告药庆卫的名誉进行毁损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侵犯原告药庆卫名誉权的行为,而且博文、微博被多人转发、评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人对原告药庆卫的客观评价,致使原告药庆卫精神受到一定损害。

法院认为,原告药庆卫的相关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昨日,西安,开庭前张显准备进入法庭。

回应 重新安置均有政策依据

阜宁县政府办公室7月30日深夜11点在“阜宁文明网”作出书面回应。

依据这篇题为《关于对网民在网上反映我县缓刑期满人员重新安置问题的回复》,阜宁官方证实,“从1995年起,截至2004年11月11日江苏省人事厅苏人通[2004]237号文件下发前,该县共有61名机关事业单位缓刑期满人员未按有关文件重新安置。”

该回复称,“县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对这些人员的现实表现进行考核,对照文件政策,认定这些人员符合重新

安置的条件。”

阜宁县政府依据的“苏人通[2004]237号”文规定:凡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下同)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其职务应自然撤销,并予以辞退;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应予以解聘(已签订聘用合同的)或辞退(尚未签订聘用合同的)。

此外,在该文件下发的2004年11月11日之前,“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期间或期满后对其

身份尚未作出处理的,可按上述规定执行。”

阜宁官方回应称,虽然该县61名缓刑期满人员在2009年才得到重新安置,但他们都是在2004年省人事厅苏人通[2004]237号文件下发前被判缓刑的。而在苏人通[2004]237号文件中,对文件下发前被判缓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没有不予重新安置的硬性规定。

因此,阜宁县仍然执行上述提到的苏政发[1983]44号、人函[1999]177号、盐纪发[1999]21号等三个文件,解决这些人的遗留问题。